

亞洲大學學生赴境外交流選修課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05 年 7 月 10 日

學生資料	學制：大學日間部	系(所)：不分系國際設計學士班	班級： 年 班		
	學號：101002004	聯絡電話：	學生簽名：		
	姓名：	E-Mail：			
學校	大陸校院名稱： 江南大學		大陸校院系所名稱：		
出境期間	自 104 學年第 2 學期起 至 104 學年第 2 學期止		是否為首次出境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係第____次) 前次出境：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
	返校日期：104 年 07 月 30 日				
預定選修課程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得抵免本校課程名稱	學分數	
	學生大三下學期至海外交換，並檢附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乙份，經設計學院審核通過者得依當年度課程規劃規定抵免。		國際設計實務實習 (二)	3	
			國際設計專題 (二)	3	
	合計		合計		
審核單位	①系所主任(執祕)	②院長	③通識教育中心	④學務處生輔組(兵役)	⑤兩岸學術交流中心
	(研究生加會指導教授)		(無通識課程免核)	(女生免)	
	⑥教務處				
	註冊承辦人員	課務承辦人員	註冊與課務組組長	教務長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 學生赴大陸院校進修應依據本校「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」及「學生學分抵免及編級作業規定」辦理。</p> <p>二、 申請赴大陸院校選修課程者，需於出境前填妥本表，並檢附相關申請資料，依序呈送各相關單位審核。出境後實際修讀課程如有變動，應於返校後重新填寫本申請表及檢具該課程相關資料，經所屬系院主管認可核章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</p> <p>三、 出境申請核可後，如因故無法出境，應至教務處申請註銷出境選課，並依規定辦理本校選課 (最遲需於當學期選課結束前提出，未依期限辦理致影響學分取得，學生不得異議。)</p> <p>四、 學生修課期滿返校後一個月內，請檢具大陸院校所修習全部科目之相關書面資料(包含課程起始時間、課程時數、學分數、課程大綱及成績證明正本等)，並填妥本校「專業必、選修課程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」、「基礎及分類通識課程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」，洽所屬學系辦理學分抵免作業。</p>					